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徐瑞襄

電話：03-4227151轉57150

傳真：03-4223474

電子郵件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400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39A00\_ATTCH1.pdf、0000039A00\_ATTCH2.pdf、000003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
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599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4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止，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，報名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  - 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  - 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  - 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（已繳回鑑輔會證明）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四、本學年度起新增「簡訊通知成績服務」，考生可於報名時

輔導室 114/11/05 14:39



1140012993 有附件

勾選此服務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成績簡訊，若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五、團體報名及團體較費系統操作說明將於114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 (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>) 。

六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（進修部1本）（另寄）、相關說明及問與答各1份，供各校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5/11/05  
12:19:11  
交換章

蕭述三主任委員

裝

訂

線

30